第五條　　基地地下層開挖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，依下表規定辦理：

使用分區及用地種別	地下層開挖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(%)	備註
第一、二種住宅區	五十以下	地下層開挖面積以外牆牆心核計。
保護區、農業區、風景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	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十以下	

其他各使用分區	六十以下	